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之股份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買方（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賣方及Violet Passion訂立主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接收，而Violet Passion已同意轉讓其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權利及利益。Violet Passion與賣方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Violet Passion（作為買家）已同意向賣方購買銷售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95,360,000元（相當於約235,120,000港元），其可以現金及／或以轉讓證券方式支付。根據主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權，代價同樣為195,360,000元，其將部份以現金支付總額人民幣90,680,000元（相當於約109,130,000港元）（其中現金人民幣180,000元（相當於約217,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於主協議日期12日內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支付為可退還按金，而餘額現金人民幣90,500,000元（相當於約108,92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支付），及部份以本公司於完成時以每股股份2.134港元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總值最多為人民幣104,680,000元（相當於約125,980,000港元）之合共59,035,792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於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

由於賣方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故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故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其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與買方、賣方及Violet Passion訂立主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接收而Violet Passion已同意轉讓其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權利及利益，而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須按照下文所進一步討論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支付現金總額人民幣90,680,000元（其中現金人民幣180,000元須由本公司於主協議日期12日內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支付為可退還按金（「按金」），而餘額現金人民幣90,500,000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支付）及本公司已同意以每股股份2.134港元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總值最多為人民幣104,680,000元之合共59,035,792股代價股份。

主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訂約方：

- (1) Violet Passion
- (2) 賣方
- (3) 買方
- (4) 本公司

由於賣方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故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Violet Passion為賣方之聯繫人士，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主體事項

Violet Passion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權利及利益，據此，買方須於主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向賣方收購銷售股權（即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註冊資本之11.03%），總代價為人民幣195,360,000元，並誠如下文所進一步討論，將部份以現金及餘額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賣方須於主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向買方而非Violet Passion出售銷售股權。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註冊成立。下文所載乃目標公司根據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主要財務資料。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231,377	164,696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	30,247	18,461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	31,794	22,238

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71,700,000元（相當於約447,340,000港元）。

銷售股權之代價

買方根據主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將合共為人民幣195,360,000元（相當於約235,120,000港元），其將部份以現金支付總額人民幣90,680,000元（其中現金人民幣180,000元須由本公司於主協議日期12日內支付為按金，而餘額現金人民幣90,500,000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支付）及部份以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每股股份2.134港元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總值最多為人民幣104,680,000元之合共59,035,792股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支付。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按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發行價」）達致。代價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0.86%及約0.85%。代價股

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之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為1,370,026,938股股份。該授權自授出以來尚未獲動用。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賣方及／或其代名人其後銷售代價股份並無任何限制。

代價乃由主協議之訂約方經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有經營業績、盈利能力、未來增長前景、整體財務表現及資產淨值後，按公平商業基準達致。發行價為：

- (a)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即於主協議日期之最後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33港元折讓約8.4%；
- (b) 股份於主協議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前最後五個連續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134港元；及
- (c) 股份於主協議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前最後十個連續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064港元溢價約3.4%。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代價人民幣195,360,000元相當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之約52.56%。

以發行代價股份方式作為代價之部份付款將不僅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基礎，惟亦可消除現金付款對本集團所產生之負擔。董事認為主協議項下之條款及代價以及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主協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目標公司已取得必須之營業執照；
- (ii) 賣方及／或Violet Passion（視乎情況而定）就收購事項提供多項確認函件及正式支持文件，包括不索償函件、根據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放棄分佔溢利之權利、由賣方委任之目標公司董事會之董事辭任、繳付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相關稅項支出及彌償保證、就完成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所有手續及登記規定以及遵守所有法律規定；
- (iii) 賣方及Violet Passion提供批准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任何條件於主協議日期後60日內或訂約方可能以其他方式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尚未達成或獲主協議之訂約方豁免，則任何一方將有權撤銷主協議及主協議之條文將因此由該日起不再具有任何作用及效力，而任何主協議之訂約方將毋須據此承擔任何責任（並不影響訂約方就任何先前違約之權利），且按金之全部款項須退還予本公司。

完成

完成將於達成或豁免須於完成前達成之所有先決條件後15個營業日內進行。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就其入賬。

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緊接完成發行代價		於緊隨完成發行代價	
	股份前之股權		股份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 (「北控環境」) (附註1)	3,047,556,993	44.49	3,047,556,993	44.11
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684,789,919	10.00	684,789,919	9.91
賣方及／或其代名人	–	–	59,035,792	0.85
現有公眾股東	3,117,787,782	45.51	3,117,787,782	45.13
總計	<u>6,850,134,694</u>	<u>100.00</u>	<u>6,909,170,486</u>	<u>100.00</u>

附註：

-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因透過下列實體（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有關股份而被視為於3,047,556,9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於股份之好倉
北控環境	3,047,556,993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	3,047,556,993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3,047,556,993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047,556,993

北控環境實益持有3,047,556,993股股份。北控環境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控股繼而由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持有36.16%權益，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繼而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00%權益。

- 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之股本由胡曉勇先生、周敏先生及侯鋒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分別實益擁有52.62%、44.93%及2.45%權益。

訂立主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自來水處理業務。Violet Passion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並無任何其他業務。

收購事項將對目標公司及本集團兩者均有利。作為一間上市公司，本公司將改善目標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另一方面，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可令本集團全面獲取及控制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自來水處理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主協議之條款（該等條款由本公司、買方、賣方及Violet Passion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興建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污水處理、自來水處理及供水、銷售污水處理設備、提供技術服務及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技術知識業務。

由於賣方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故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故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其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主協議建議收購銷售股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主協議銷售銷售股權之代價合共人民幣195,360,000元（相當於約235,12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於完成後將按每股股份2.134港元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最多總值人民幣104,680,000元之59,035,792股新股份，以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及各自為一股「代價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Violet Passion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據此，Violet Passion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轉讓權利及利益協議
「銷售股權」	指	於本公佈日期及於完成時，賣方所持有之目標公司全部繳足註冊資本合共11.03%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北控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北控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持有11.03%權益及由買方持有餘下88.97%權益
「賣方」	指	深圳市泰合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之11.03%權益

「Violet Passion」	指	Violet Passi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侯鋒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及居亞東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及王凱軍先生組成。

就本公佈而言，貨幣換算所採用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2035港元（倘適用）。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以人民幣或港元列值之金額已經、原已或可能按有關匯率兌換之聲明。